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）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型融资产品等理财产品，不

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虽然银行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(1)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(3) 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危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履行的必要程序

2026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亿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1日